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科技字〔2020〕446号

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征集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各流域海域监测与科研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服务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的有关要求，中国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环境监测》编辑部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设置

每年评选一次，在全国环境监测系统遴选青年科技人才不超过

10人。

二、提名条件

候选人须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职业道德,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五项及以上,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者优先;

(二) 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制定完成三项及以上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监测领域);

(三) 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环境监测领域重大业务和能力建设项目;

(四) 在SCI、EI检索期刊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环境监测领域论文三篇及以上,入选《中国环境监测》期刊年度优秀论文的第一作者优先。

已获“优青”、“青年拔尖人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环境监测青年科技人才”等奖励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不再接受提名。

三、报送材料

(一) 报名表(加盖候选人单位公章)

(二) 代表性成果和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2、主要业务创新成果目录（标准成果为主）；
- 3、代表性论文与专著，限 5 篇（封面与目录即可）；
- 4、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限 5 项；
- 5、技术鉴定及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请装订成一本（胶装），一式 5 套（应有原件一份），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班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出 10 名“生态环境监测青年科技人才”。

联系人：王光

联系电话：010-84943044

电子邮箱：wangguang@cnemc.cn

附件：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青年科技人才报名表

